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和正招标
HEZHENG TENDER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HZ2018-107

项目名称：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人：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编号：HNHZ2018-107）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1、名称：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 2、用途：食堂承包经营
- 3、数量：一批不分包
- 4、预算：人民币 400 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
- 5、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准入资格：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
- 4、投标人须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餐饮食品类相关经营许可证；
- 5、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厨房及食堂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设计并提供符合项目需要的餐品制作及配送方案；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食品、消防等安全事故或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并出具承诺：所配备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 7、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属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须在有效期内）；
- 8、投标人无不良记录、无失信记录及不在政府采购禁止进入名单之列（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招标文件之日起）；
- 9、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中注册并备案通过，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 08:00—17:00（节假日除外）；
- 2、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3、售价：招标文件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须于开标现场缴纳现金）；

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3月28日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五、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 2 （儋州市迎宾大道怡心花园 D15 号商铺二楼）。

六、开标时间：2018年3月28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名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 2、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 3、联系人：杨女士
- 4、电话及传真：0898-66261680

八、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名称：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2、地址：海南省儋州市
- 3、联系人：唐女士
- 4、电话或传真：0898-23323321

九、信息公布：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dzggzy.hi.gov.cn/>)、海南省儋州市政务网 (<http://www.danzhou.gov.cn/dzgov/>)、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zw.hainan.gov.cn/ggzy/>) 媒体上发布。

十、其他：

- 1、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2、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www.ggzy.hi.gov.cn/G2>)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 3、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上传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WinRAR）加密压缩，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PDF）、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PDF）投标文件上需要加盖单位的电子印章，同时将电子版（PDF）投标文件储存在 U 盘之中，如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版（PDF）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电子版（PDF）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000,000.00 元/年 (服务期三年, 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50,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收款开户行: 建设银行儋州支行营业部 收款名称: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专户账号: 4605 0100 6236 0000 0184 注: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到帐。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帐的, 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每年采购预算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三年期的中标服务费
5	统一结算币种	以人民币结算(均不计息)。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七册(正本一册, 副本六册)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2.1 **采购人**: 指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确认,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 指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简称“和正公司”), 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 制定实施集中采购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 受理投标人的询问或质疑;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3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5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 2.6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 2.7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 2.8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1.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3.2 国内制造商参加公开招标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 3.3 非制造商(即代理经销商)参加公开招标须满足：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遵从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区域或省级区域代理经销商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供货渠道，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 3.4 针对同一包组，投标人只能投报一个品牌一个型号的产品，并且该产品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3.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6 货物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3.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误侵权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8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制作，由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回复。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关键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被评审委员赋予最低分值；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必须满足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7.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省级或以上区域的代理经销商；任何一个授权方，均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公开招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应包含纸质正本文件一册、副本文件六册、《开标一览表》一份和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
- 2.3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封皮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字样。
- 2.4 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样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每份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分别装在单独的 U 盘上。
- 2.6 不同包组的投标文件要分开装订。（如项目适用）



- 2.7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 2.8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在每一页都加盖投标人公章；
- 2.9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2.10 纸质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2.12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 3.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 3.3 投标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4.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4.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 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5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 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4.6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5.1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海甸支行；户名：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账号：2201020719200317519；备注：HNHZ2018-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5.3 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后由中标人向政务中心相关部门申请无息全额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未中标人向政务中心相关部门申请予以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 6.1 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



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五、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采购人代表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临时询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评审

1. 评审流程：

1.1 项目评审准备：

- 1.1.1 主持人介绍有关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 1.1.2 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不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不涉及厂家、品牌或型号）。
- 1.1.3 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

1.2 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 1.2.5 《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评审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1.2.2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2.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2.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达到 3 家的, 则本次招标失败。

1.2.5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结 论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3 符合性审查

1.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3.2 评标委员会根据 1.3.4 《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 1.3.3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3.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3.4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带▲号关键性指标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已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包括价格）进行修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 在近三年内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3.3 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 3.4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 3.6 超出采购资金预算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7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3.8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3.9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3.10 未缴纳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及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 4.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4.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4.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4.1、4.2、4.3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八、量化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商务两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总分 100 分，以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量化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100%	0%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技术部分			
1	食品制作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现场勘察结果设计并提供本项目中厨房至食堂餐厅的餐品制作及配送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优得 8-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3 分；	10
2	运营管理 方案	根据投标人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原料供应管理、食品制作及配送管理、厨房/食堂环境管理、设备设施使用及维护维修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优得 16-20 分；良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差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0
3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团队成员配置的结构、岗位、职级、数量，以及对人员培训与岗位考核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进行综合评议。被评为优的得 11-15 分，被评为良的得 6-10 分，被评为一般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4		运营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方案、消防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被评为优的得 11-15 分，被评为良的得 6-10 分，被评为一般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人运营 经验及能力	投标人具有从事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服务相类似的从业经验的得 3 分；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曾经营或在营 1200 平方米或以上餐馆或单位食堂的，得 4 分；所经营餐馆或食堂具备 1000 人以上同时就餐接待能力的，加 3 分。 注：提供经营场地权证(或租赁合同)、委托经营或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0
2	项目人员 配备及资 质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备不少于 25 人；其中厨师不少于 6 人；服务员及采购配送等不少于 19 人，得 7 分，每缺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订的雇佣合同，，原件备查	7
3		以上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全部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得 3 分，不提供健康证或提供不齐全则不得分。	3
4		项目配备厨师中至少有 2 名具备一级或以上烹饪专业厨师资格的，得 10 分；至少有 1 名一级或以上烹饪专业厨师资格的，得 5 分；至少有 1 名二级烹饪专业厨师资格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烹饪专业的厨师职称证书及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则不得分	10
5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型餐饮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的，得 7 分；同时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得 3 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证明文件、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则不得分	10
		注：在签署正式承包合同时，中标人须将上岗人员名单、户口、身份证以及从业资格证(如有)等资料信息提交采购人审核，如出现与投标承诺不符情	



		况, 则有理由认为投标人虚假应标, 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没收保证金, 并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三、价格部分			
5	价格项	注: 本次采购预算, 将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每人每餐的用餐固定补贴单价标准, 并按实际用餐人数及餐数计算所得, 为此本次采购不设价格评分项	0
总 分			100

注:

1. 为了便于专家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 投标人可针对以上“评分细则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2. 技术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商务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4.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 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 依次序分别以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得分高低择优选录;
5. 有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中标无效,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2 不实质疑, 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

九、定标

1. 推荐结果

- 1.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对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1.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 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2. 定标

- 2.1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 采购人可与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3. 中标通知

- 3.1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 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儋州市政务网和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媒体上发布。公告期内没有任何质疑申诉时, 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在中标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 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3.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 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合同签订

4.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人的理解为准。

5. 质疑与投诉

5.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即为投标人报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5.2 若对招标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6. 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6.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6.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6.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6.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6.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6.6 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转让他人；

6.7 中标结果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6.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6.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 2、项目编号：HNHZ2018-107
- 3、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社会化

- 1、经营模式：积极推进机关食堂服务社会化改革，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社会餐饮服务机构承办和经营机关食堂。
- 2、服务期限：首份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三年；
 - 1) 合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即自每份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满 12 个月止；每份合同期满前 1 个月，须通过市机关食堂监督小组对中标人年度运营的综合指标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年度承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通过公开招标重新选聘新的餐饮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2) 试用期限：2 个月（即首份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 个月止，试用期满并经市机关食堂监督小组对中标人的运营考核合格，可继续履行该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通过公开招标重新选聘新的餐饮服务机构）；

▲ 注：以上对服务期限的约定，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同意采购人对于 2 个月试用期及每年度的考核规定。如未能通过考核，则中标人自愿终止合同及放弃承包经营资格。

(二)用餐管理

- 1、服务范围：主要为市直办公大楼、盐务楼办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
- 2、用餐人数：根据前期就餐人数调查结果估测，中餐就餐人数约为 1200 人，结合餐厅的规模，可实行分批就餐（一次可容纳 650 人左右）。
- 3、用餐模式：供应中式自助午餐，即干部职工在用餐时自行选择饭菜进行食用，个人食用不限分量和挑选品种。
- 4、用餐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12:00-13:30，因特殊情况临时安排的加班也可安排就餐（需由采购人提前 1 天告知投标人）。
- 5、午餐标准
 - 1) 午餐结构：8 菜（3 荤、3 素、2 荤素搭配）、2 汤、2 主食（米饭、面食）、2 水果。
 - 2) 每日饭菜品种预先按周安排，出具食谱清单，经食堂监督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烹制。



- 3) 每日饭菜按时按需供应，保质保量、搭配合理。
- 4) 烹饪的口味合众，每天品种不断翻新，保证每天 50%以上菜品不重样。
- 5) 投标人所烹饪的食材质量应满足国家对烹饪食材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偷工减料；

(三)经费管理

- 1、 采购预算：¥400 万元/年, 三年期总预算为¥1200 万元。(即每年餐费结算的最高限;餐费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及用餐次数计算支付)
- 2、 结算方式：食堂监督小组事先与投标人设定每顿用餐基数(即每顿最少用餐人数), 当用餐人数少于用餐基数时, 结算以用餐基数为准; 当用餐人数多于用餐基数时, 则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 3、 用餐基数：试用期内由食堂监督小组事先与投标人商定每顿的用餐基数, 试用期满后, 食堂监督小组则根据试用期内各单位干部职工的实际用餐情况调整并确定最终的用餐基数。
- 4、 餐费标准：中式午餐¥12 元/人*餐, 用餐人员刷卡就餐。(餐费含人力成本、经营管理成本、税费等费用, 投标人可提供早餐和晚餐服务, 费用由就餐人员现场自付。)
- 5、 保障费用：
 - 1) 为了保证干部职工工作餐质量, 保障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行, 市财政将补贴机关食堂水电、燃气、设备维修维护、餐具正常损耗。由采购人根据食堂营运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核定结算。
 - 2) 投标人承担厨房设备类的日常保养及油烟管道清洗费用; 洗涤用品、消毒药水、卫生用品等所有易损耗品费用; 就餐环境文化宣传费用。
- 6、 餐卡管理
 - 1) 由采购人统一制作餐卡、维护充值系统和刷卡器, 指派专人负责餐卡的发放、充值、挂失和补办等日常管理业务, 根据各相关单位上报的就餐人员情况发放餐卡和充值, 结合实际办理餐卡挂失和补办等业务, 并对餐卡实行动态管理。
 - 2) 餐卡与干部职工姓名、工作部门、编号等相一致, 一人一卡, 仅供本人使用, 不得借予或转予他人使用。
 - 3) 每月餐卡内金额于月底最后一天下午自动清零, 不可累积使用。
 - 4) 餐卡丢失或因个人原因导致餐卡无法使用的, 补办餐卡由本人交费办理, 原餐卡内的余额全部转移至新卡上。丢失餐卡没有及时挂失补办, 导致餐卡金额损失的, 其责任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 5) 干部职工因退休、调离等原因不再在食堂就餐的, 由所在单位派人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退卡手续。



(四) 安全管理

- 1、食堂的选址、布局、内部场所设置、设备设施配置等应符合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投标人应定期对场所、设备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和维护保养，保持清洁卫生和良好运行状态；餐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清洗和消毒。
- 2、食材采购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保证质量。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加强食品加工制作、贮存、供应等环节的规范管理。
- 3、投标人应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管理，配备经培训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合理配备厨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康管理档案。
- 4、投标人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方案，加强食堂食品、水源和库房的安全监控，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 5、投标人应严格遵守电气、燃气设备使用规程，安全用电、用气；制定消防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方案，按规定完善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食堂工作人员须掌握必要的消防常识，具备防范和处置消防事故的基本技能。

(五) 厉行节约

- 1、加强食品和其他原材料的节约管理，防止因腐烂变质造成损耗，推行工作简餐，切实避免食品浪费。
- 2、加强水、电、气、材等各种资源的节约管理，积极推广使用节水节电设备和节能灶具，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减少资源消耗。
- 3、餐厨废弃物应单独设置回收装置，采取就地资源化处理或交由具有回收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 4、加强食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在食堂显著位置设置张贴节约节俭、文明就餐宣传标语，因地制宜开展节约节俭教育活动，引导干部职工树立健康膳食理念，增强节约意识，杜绝浪费行为。

(六) 监督检查

- 1、成立市机关食堂监督小组，成员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2、市机关食堂监督小组负责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堂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对食堂管理服务、食品卫生、饭菜品种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干部职工就餐安全。
- 3、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内部管理服务制度，加强日常服务管理，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检查，检



查情况形成资料归档。

4、违规及损失处理

- 1) 投标人因管理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 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承包资格：
 -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机关食堂要求的。
 - (2) 在合同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违法行为的。
 - (3)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或合同条款进行经营活动，不及时整改的。
 - (4) 人员管理不善，未建立人员管理档案，或食堂从业人员上岗前未经审核、体检和岗前培训的；频繁更换食堂从业人员，年更换率达到 30%以上的。
 - (5) 转包他人经营的。
 - (6)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7) 工作严重失职、徇私舞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8) 有其他严重影响机关食堂和干部职工权益情形的。

(七) 现场勘察及其他要求

- 1、鉴于本次招标项目经营场地中的厨房与食堂餐厅分设两处的特殊性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并根据勘察结果设计提供符合运营需要的厨房至食堂餐厅的餐品制作及配送方案。该等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提供或提供与现场实际不符均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现场勘察时间：2018年3月23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

现场勘察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政府大楼1楼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科；

采购方联系人：唐科 联系电话：0898-23323321；

现场勘察费用：现场勘察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潜在投标人现场勘察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已报名投标的有效证明文件等(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其他时间或方式恕不接待。

- 2、投标人必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标准、以及所具备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承诺的服务内容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符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购销合同（参考样本）

项目编号：HNHZ2018-107

项目名称：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甲方：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甲方：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107）（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服务需求

- 1、服务范围：主要为市直办公大楼、盐务楼办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午餐。
- 2、用餐人数：根据前期就餐人数调查结果估测，中餐就餐人数约为 1200 人，结合餐厅的规模，可实行分批就餐（一次可容纳 650 人左右）。
- 3、用餐模式：供应中式自助午餐，即干部职工在用餐时自行选择饭菜进行食用，个人食用不限分量和挑选品种。
- 4、用餐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12:00-13:30，因特殊情况临时安排的加班也可安排就餐（需由采购人提前 1 天告知投标人）。
- 5、午餐标准：午餐结构：8 菜（3 荤、3 素、2 荤素搭配）、2 汤、2 主食（米饭、面食）、2 水果。
- 6、质量要求：
 - 1) 每日饭菜品种预先按周安排，出具食谱清单，经食堂监督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烹制。
 - 2) 每日饭菜按时按需供应，保质保量、搭配合理。
 - 3) 乙方所烹饪的食材质量应满足国家对烹饪食材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偷工减料。
 - 4) 烹饪的口味合众，每天品种不断翻新，保证每天 50%以上菜品不重样。
- 7、餐卡管理：
 - 1) 由采购人统一制作餐卡、维护充值系统和刷卡器，指派专人负责餐卡的发放、充值、挂失和补办等日常管理业务，根据各相关单位上报的就餐人员情况发放餐卡和充值，结合实际办理餐卡挂失和补办等业务，并对餐卡实行动态管理。
 - 2) 餐卡与干部职工姓名、工作部门、编号等相一致，一人一卡，仅供本人使用，不得借予或转予他人使用。
 - 3) 每月餐卡内金额于月底最后一天下午自动清零，不可累积使用。
 - 4) 餐卡丢失或因个人原因导致餐卡无法使用的，补办餐卡由本人交费办理，原餐卡内的余额全部转移至新卡上。丢失餐卡没有及时挂失补办，导致餐卡金额损失的，其责任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 5) 干部职工因退休、调离等原因不再在食堂就餐的，由所在单位派人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退卡手续。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2 个月止，其中试用期 2 个月

- 1、试用期满并经市机关食堂监督小组对乙方运营的考核合格,可继续履行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并通过公开招标重新选聘新的承包经营机构;
- 2、本合同期满前 1 个月, 经市机关食堂监督小组对乙方年度运营综合指标的考核合格, 可续签下年度承包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收回乙方承包经营资格。

三、价格构成

- 1、采购预算：¥400 万元/年(三年期总预算为¥1200 万元), 即每年餐费结算的最高限额, 餐费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及用餐次数计算支付。
- 2、结算方式：由食堂监督小组事先与乙方设定每顿用餐基数(即每顿最少用餐人数), 当用餐人数少于用餐基数时, 结算以用餐基数为准; 当用餐人数多于用餐基数时, 则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 3、用餐基数：试用期内由食堂监督小组事先与投标人商定每顿的用餐大约人数作为用餐基数; 试用期满后, 食堂监督小组则根据试用期内各单位干部职工的实际用餐情况调整并确定最终的用餐基数。
- 4、餐费标准：中式午餐¥12 元/人*餐, 用餐人员刷卡就餐。(餐费含人力成本、经营管理成本、税费等费用, 乙方可提供早餐和晚餐服务, 费用由就餐人员现场自付。)
- 5、保障费用：为了保证干部职工工作餐质量, 保障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行, 市财政将补贴机关食堂水电、燃气、设备维修维护、餐具正常损耗等费用。该等费用由甲方根据食堂营运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核定结算。
- 6、乙方承担厨房设备类的日常维修保养及油烟管道清洗费用; 洗涤用品、消毒药水、卫生用品等所有易损耗品费用; 就餐环境文化宣传费用。

四、价款结算：

- 1、各相关单位于每月 20 日前, 将次月就餐人数和人员名单报给乙方(有人员变动时, 应提前告知并重新报送就餐人数和人员名单), 由乙方统一汇总, 并报给甲方。
- 2、各相关单位于每月 1 日前, 将当月就餐人员的餐费打到甲方账户。到月结算时, 甲方再将餐费付给乙方。

五、权益纠纷

乙方应保证自身具备独立承包经营本项目的资格及权利, 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 如有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品牌、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监督检查

- 1、成立市机关食堂监督小组, 成员单位: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牵头单位: 市机关事务管理



局。

- 2、市机关食堂监督小组负责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堂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对食堂管理服务、食品卫生、饭菜品种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干部职工就餐安全。
- 3、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内部管理服务制度，加强日常服务管理，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形成资料归档。

七、安全管理

- 1、食堂的选址、布局、内部场所设置、设备设施配置等应符合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投标人应定期对场所、设备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和维护保养，保持清洁卫生和良好运行状态；餐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清洗和消毒。
- 2、食材采购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保证质量。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加强食品加工制作、贮存、供应等环节的规范管理。
- 3、乙方应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管理，配备经培训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合理配备厨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康管理档案。
- 4、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方案，加强食堂食品、水源和库房的安全监控，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 5、乙方应严格遵守电气、燃气设备使用规程，安全用电、用气；制定消防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方案，按规定完善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食堂工作人员须掌握必要的消防常识，具备防范和处置消防事故的基本技能。

八、厉行节约

- 1、加强食品和其他原材料的节约管理，防止因腐烂变质造成损耗，推行工作简餐，切实避免食品浪费。
- 2、加强水、电、气、材等各种资源的节约管理，积极推广使用节水节电设备和节能灶具，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减少资源消耗。
- 3、餐厨废弃物应单独设置回收装置，采取就地资源化处理或交由具有回收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 4、加强食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在食堂显著位置设置张贴节约节俭、文明就餐宣传标语，因地制宜开展节约节俭教育活动，引导干部职工树立健康膳食理念，增强节约意识，杜绝浪费行为。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因管理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承包资格：

-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机关食堂要求的。
- 2) 在合同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违法行为的。
- 3) 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合同条款进行经营活动，不及时整改的。
- 4) 人员管理不善，未建立人员管理档案，或食堂从业人员上岗前未经审核、体检和岗前培训的；频繁更换食堂从业人员，年更换率达到 30%以上的。
- 5) 转包他人经营的。
- 6)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7) 工作严重失职、徇私舞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8) 有其他严重影响机关食堂和干部职工权益情形的。

十、其它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1.1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u>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u></p> <p>项目编号：<u>HNHZ2018-107</u></p> <p>投标人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副本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p>
--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3月28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2（儋州市迎宾大道怡心花园D15号商铺二楼）。



1.2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开标一览表</p> <p>项目名称：<u>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u></p> <p>项目编号：<u>HNHZ2018-107</u></p> <p>投标人名称：</p>

重要提示：

1. 开标一览表递交时间：2018年3月28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开标一览表递交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_2_（儋州市迎宾大道怡心花园D15号商铺二楼）。



1.3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电子版本（PDF 格式）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u>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u></p> <p>项目编号：<u>HNHZ2018-107</u></p> <p>投标人名称：</p>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8:30-09:00，逾期不再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2（儋州市迎宾大道怡心花园 D15 号商铺二楼）。



1.4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HNHZ2018-107

(以上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1.5 投标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属性
0	投标文件目录	提供即可
1	投标承诺函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5	税务登记证（副本）	
6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7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
8	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需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
9	提供合法有效的餐饮食品类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10	根据现场勘察设计并提供餐品制作及配送方案	原件
1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复印件
12	无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复印件
13	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函	原件
14	投标人的综合概况	原件
15	开标一览表	原件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	原件
17	售后服务承诺	原件
18	技术要求响应表	原件
19	保证金单据证明	复印件
2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

注：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分开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上图）。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开标一览表》应另行装订一份，在开标当日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3、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件应另行装订一份，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上图）。



二、资格性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司承办的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公开招标采购工作。

项目名称：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HNHZ2018-107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授权有效期：与贵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2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壹册、副本肆册纸质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壹份开标一览表，并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名字）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HNHZ2018-107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3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编号：HNHZ2018-107）”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要求的相关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食品、消防等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记录；我公司所配备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8 年 月 日



2.4 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编号：HNHZ2018-107）”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鉴于项目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中对于中标人试用期以及每年度的考核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完全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于中标人 2 个月试用期以及每个年度的考核规定。如我公司运营未能通过试用期或每个年度的综合指标考核，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或不再续签合同，我公司将自愿终止履约并放弃承包经营资格，且贵单位及采购人对本项目之后的任何处理方式我公司均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8 年 月 日



三、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3.1 企业综合概况

基本情况与服务架构情况

	相关描述	电话/传真
投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投标人简介	（请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其他资料描述。）	
主要客户及业绩	（请在此栏填写企业在政府采购客户名称。）	



3.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预算	(小写): ¥4,000,000.00 元/年 (三年期共计¥12,000,000.00 元) (大写): 每年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三年期共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首份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三年 合同期限: 每年一签 (合同签订日起计 12 个月止; 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 试用期限: 2 个月 (首份合同签订日起计 2 个月止)
备注	结算方式: 食堂监督小组事先与投标人设定每顿用餐基数 (即每顿最少用餐人数), 当用餐人数少于用餐基数时, 结算以用餐基数为准; 当用餐人数多于用餐基数时, 则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用餐基数: 试用期内由食堂监督小组事先与投标人商定每顿的用餐大约人数作为用餐基数; 试用期满后, 食堂监督小组则根据试用期内各单位干部职工的实际用餐情况调整并确定最终的用餐基数。

投标人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品目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元/人*餐)	总价 (万元/年)
1	儋州市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儋州市直办公大楼、盐务楼办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午餐	1200	人	12 元/人*餐	400 万元/年
2						
3						
4						
5						
6						
报价总计 (三年期)		(小写): ¥ <u>12,000,000.00 元</u> . (大写): <u>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u>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 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4)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3.4 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

此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3.5 技术参数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如有遗漏、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视为虚假应标，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响应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3. “页码索引”指“技术规范及服务标准”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3.6 保证金单据证明

(附银行转账凭证)



3.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